

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 文件 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楼商报〔2023〕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粮食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区内各政策性粮食企业、民营企业：

为强化粮食购销领域常态化监管，充分发挥粮食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粮食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粮执〔2023〕80号）和（岳发改粮〔2023〕364号）《2023年全市粮食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特制定《岳阳楼区2023年全区粮食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一、检查对象

辖区内从事粮食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活动的粮食企

业及购买定向销售粮食的加工企业。

二、检查时间

9月下旬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
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湖南省地方储备粮食
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等。

四、检查内容

（一）粮食收购

重点检查：

1. 收购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是否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是否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是否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是否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存在“打白条”拖欠农民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等违法违规行为；政策性粮食收购是否全面应用智能粮食管理系统，是否执行国家增扣量规定，是否存在“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掺杂使假”“拒收合格粮食”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启动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临储收购，是否按规定合理处置收购环节发现的超标粮食；最低价粮收购地区定点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是否执行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质量标准。

2. 收购企业是否告知或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 and 收购价格，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低价收购粮食，或达成统一收购价格垄断协议行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计量器具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3. 其他违反粮食流通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政策性粮食销售

重点检查：

1. 粮食销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质检报告随货同行制度，是否执行政策性粮油调运与销售国家增扣量规定，是否落实粮食出库信息报送和备案制度；是否将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其他法律、法规等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销往口粮市场或食品生产企业；是否在国家政策性粮食交易规则、公告规定的费用项目和标准之外，向买方额外收取或者索要其他费用。

定向销售、邀标销售的食品安全指标粮食、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粮食出库是否严格落实全程留痕和驻点监管制度，是否违规倒卖或者不按规定处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是否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2. 销售粮食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等有关标准，是否存在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等行为；是否存在使用不合计量器具，计量器具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缺斤短两、计量作弊等计量违法违规行为。

3. 其他违反粮食流通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执法检查方式

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制度和《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3〕61号）、《关于做好2023年粮食收购及政策性粮食销售执法督查工作的通知》（湘粮执〔2023〕66号）要求，统筹检查督查任务、简化检查频率频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四不两直”检查力度，加大重点收储企业的检查，防止出现检查“重国有收储企业轻民营收购企业、重政策性粮食收购轻商品粮食收购”现象，联合检查对象覆盖面按不得低于30%的原则掌握。区商务粮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9月下旬组成联合执法督查辖区开展检查。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要

把粮本次联合执法检查作为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向深向实的有效途径和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强化常态化监督的重要举措，细化工作方案、落实检查责任、督促问题整改，确保检查工作落实到实处。

2. 严肃执法。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按照职责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始终保持对涉粮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释放“严执法”“重处罚”的鲜明信号。

3. 严守纪律。检查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总结报告检查情况上报市局。

联系人：

曹清华： 区商务粮食局 联系电话：18507305968

杜 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13707300400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2023年度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清单

被检查企业（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发现问题			落实整改台账			备注		
	检查库点	问题概要	问题详细描述	违反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文件具体条款	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		限期完成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部门及主要负责人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

填表说明：

- 1.问题概要填写准确，不能以偏概全。
- 2.问题描述要全面具体、详尽(包括粮食具体性质、品种、数量、仓号、具体细节描述等)，文字描述要准确，概念要清楚，不得用不规范、不健全、不合理等模糊字眼。
- 3.一个问题填写一行，篇幅不够的可另附页。被检查企业应在每页文字和修改处签字、盖章。
- 4.检查发现问题必须列出该问题违反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的具体条款。
- 5.“整改完成情况”填写已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填写：已完成整改的拟采取的计划措施；“限期完成整改时间”填写“**年**月**日”。
- 6.“整改责任部门”填写出现问题的上级管理单位的相关部门，如某粮库出现为题，由其上级管理单位相关部门为整改责任部门；“整改主要负责人”填写出现问题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 7.“备注”中填写给予行政处罚或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